

“宜阳不一样”公共品牌运营项目合同书



甲方：宜阳县商务局



乙方：河南原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实施“宜阳不一样”公共品牌运营项目。通过品牌运营，不断提升宜阳县农特产品消费帮扶成效，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运营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阳县商务局“宜阳不一样”公共品牌运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新（2024）0020号

三、实施内容及运营目标

（一）“宜阳不一样”旗舰店运营管理

1.由乙方负责旗舰店日常运营管理。包括门店正常运营、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管控和稳定供应等。

2.开展“宜阳不一样”系列产品直播带货活动，助力产品销售。采取企业直播、与知名主播（网红）合作等方式，每月在旗舰店开展直播带货活动不低于15场，每场不低于2个小时。

3.拓展线下销售渠道。依托商超专柜（不低于2个）、社区团购、电商平台供应商、政企集采等线下渠道资源，开展线下营销活动。

4.形成标准化运营管理制度。做到店面整洁有序、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制定全年促销计划以及日常促销策略，通过优惠券、

满减活动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增加品牌曝光和店铺销量。

（二）“宜阳不一样”品牌运营中心运营管理

由乙方负责运营中心日常管理，统筹电商平台资源、人才资源、县特色产品资源、线下渠道资源，助力“宜阳不一样”农特产品销售。

1.打造“宜阳不一样”品牌自媒体官方账号。视频内容围绕宜阳县区域公共品牌宣传、电商经济发展、特色产品及优秀企业宣传、电商创业典型案例、相关电商政策等。运营期满，账号粉丝量不低于1万人。

2.举办1场“宜阳不一样”品牌发布暨特色产品推介会。

3.举办1场“宜阳不一样”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年货节活动。

4.举办1场宜阳乡村直播大赛，助力农产品销售。

5.依托宜阳特色产业，举办3场原产地直播带货活动。

6.举办2场“宜阳不一样”休闲食品电商直播活动。

7.制作时长不低于5分钟的“宜阳不一样”品牌产品宣传片。乙方自拟文稿，成片数字格式4k画质3840x2160、高清画质1920x1080。

8.结合各乡镇乡（邻）里中心建设，打造3个以上直播示范村（点）。

9.围绕宜阳县电商企业、电商产品、主流电商平台、网络店铺交易额等做好宜阳县电商数据统计分析，实施电子商务交易额、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等电商数据监测，按月提供数据统

计分析报告，为政府电商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持续推动相关电商平台运营

持续推动“宜阳农特商城”、“京东中国特产·宜阳馆”及“央企消费帮扶平台”等电商平台运营，增加线上销售额，不断提升宜阳县农特产品消费帮扶成效。运营期满，各平台销售额及单量同比增长30%以上。

（四）打造“宜阳不一样”休闲食品电商供应链体系和销售体系。

1.围绕宜阳县休闲食品特色产业，通过委托代加工等方式，打造涵盖10—15款休闲产品的电商供应链体系，延伸“宜阳不一样”电商产品供应链。

2.线上通过直播带货，线下依托品牌旗舰店、商超、工会采购等方式，建立完善清晰的“宜阳不一样”电商产品销售体系，唱响“宜阳不一样”休闲食品品牌。

3.组织“宜阳不一样”特色产品进商圈、进景区等专项宣传推介活动不低于2场，活动过程通过京东、抖音等平台同步直播。

（五）完成其他相关的临时性电商活动。

（六）运营目标

运营期满完成宜阳县农特产品及休闲食品线上线下销售额不低于700万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玖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949600.00元）。

六、资金拨付及管理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拨付依据。采取预先拨付和整体验收拨付的方式，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含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一）付款方式

1.预先拨付。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整体验收拨付。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及资金拨付申请，甲方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资金。

（二）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按照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信息拨付项目资金：

公司名称： 河南原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6122011100001207

开户行： 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甲方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相关问题。

3.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申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4.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甲方委托验收机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调阅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核对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成立项目工作团队，加强组织领导，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人员。

2.乙方应按项目建设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实施。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和数据统计。

4.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及甲方相关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做

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及管理。

5、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需同时包含项目实施内容中约定的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和销售目标统计材料，且销售数据依据充足。

6.安排专人及时做好直播数据统计并按要求报甲方。

7.乙方收到项目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甲方及省市县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

八、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仍不能如期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按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验收对应的合同款项。

(四)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各自所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

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如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以书面形式完成。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高国强

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杨俊辉

2024年10月24日